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桦甸市民政局

乙方：桦甸市金诚社会工作者服务中心

根据甲方委托 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实施的吉林省桦甸市政府采购“桦甸市民政局桦甸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吉民发(2018)21号文件《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 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采购乙方提供服务, 内容包括: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 2024年4月28日 至 2025年4月27日 止。

3、服务地点: 吉林省桦甸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 (¥4953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

1. 按照甲方及招标文件要求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重点做好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相关工作。

具体工作体现在以下几点: 统筹安排和落实全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重点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具体工作体现在以下几点: ①协助民政部门部署、指导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重点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②协助民政部门配备和指导乡镇(街道)儿童主任; ③组织和协调乡镇(街道)未保工作站和村(社区)儿童之家开展活动; ④承担农村儿童主任绩效评估和工作补贴发放工作; ⑤组织实施村(社区)儿童主任等培训工作; ⑥按照桦甸市民政局关于儿童工作的要求,完成民政部门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

2. 指导和督促儿童主任完成对儿童的监护监督工作,针对辖区内

农村留守儿童与困境儿童做到每季度入户至少一次，每月要电话回访一至三次。

对监护缺失的儿童要及时掌握上报，安排好临时监护，特别对因父母无力履行监管职责的儿童要加大关注力度，做好临时监护与监管工作，保障儿童的正常生活与学习不受影响，维护儿童的基本权益不受侵害，如家庭监护能力薄弱、儿童心理及行为表现异常，成长问题较为突出的儿童需形成个案，上报金诚社工启动个案处理程序。

3. 要准确掌握问题儿童情况，启动个案服务，针对个案的基本情况为儿童解决实际问题，发现个案及时处理，个案处理率达100%，争取个案结案率达到50%。

要准确掌握儿童的基本状态，做好动态更新，对符合启动个案处理程序的要及时启动，要做好个案前期的资料整理，形成个案处理意见，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个案问题。个案管理形成体系，一人一档，建立清晰明确的儿童个案台账，形成个案服务记录本，记录个案接案、个案服务计划、个案服务过程以及个案结案记录。

4. 指导和督促儿童主任完成做好儿童之家的管理，指导帮助开展好儿童之家活动，全年儿童之家活动不少于20次，使儿童之家发挥应有的作用。

要充分发挥儿童之家的作用，指导和督促儿童主任完成做好儿童之家的管理，指导帮助开展好儿童之家活动，儿童之家活动要有针对性更要有功能性，不能做简单的娱乐性和任务性活动，要充分结合儿童的成长需求和自身特别开展活动，活动要做到前有计划，中有过程（主要以影像体现），后有总结。

5. 做好儿童主任的培训与管理工作，规范儿童主任的工作内容与工作程序，使儿童主任真正做好域内儿童临时监护与监管工作。

儿童工作的开展儿童主任是基础，要加强对儿童主任工作的规范化的培训力度，通过集中培训、分散培训和线上指导等多种方式完成对儿童主任工作的阶段化任务传达、信息与数据的交流和规范化的工作指导等。

第四条 验收

甲方按相关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组织评估验收，评估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运行节点和项目实际进度，

按照 9:1 比例拨付项目资金。其中第一批经费应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拨付，第二批经费在项目末期拨付。但甲方由于财政拨款不能及时到位，出现该种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每批经费都需要乙方提供合法的票据后方可拨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如发现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服务，逾期超过 5 日以及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出现逾期服务时，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总额的 1% 从合同尾款中扣除，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 因甲方延期拨付项目资金、人事变动或者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延期服务的，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服务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合同期满，甲方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8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桦甸市民政局。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桦甸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项目预算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4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桦甸市救助管理站

电话：15981142459

开户名称：桦甸市金诚社会工作者服务中心

开户行：吉林桦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72050401015200004961

日期：2024年4月28日

